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02 113年度司聲字第1554號

- 03 聲 請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- 04

01

- 05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- 06 0000000000000000
- 07 0000000000000000
- 08 相 對 人 宗哲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- 09 0000000000000000
- 10 00000000000000000
- 11 特別代理人 陳雅筑律師
- 12 上列聲請人聲請就與相對人宗哲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間行使權利事
- 13 件,為相對人選任特別代理人,本院裁定如下:
- 14 主 文
- 15 選任陳雅筑律師在本院兩造間之行使權利事件,為相對人宗哲國
- 16 際股份有限公司之特別代理人。
- 17 聲請人應墊付選任宗哲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特別代理人所需報酬費
- 18 用新臺幣伍仟元。
- 19 理 由
- 20 一、按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訴訟行為,因其無法定代理人或其法21 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,恐致久延而受損害者,得聲請受訴
- 22 法院之審判長,選任特別代理人;選任特別代理人所需費用
- 23 ,及特別代理人代為訴訟所需費用,得命聲請人墊付;本法
- 24 關於法定代理之規定,於法人之代表人、第四十條第三項之
- 25 代表人或管理人、第四項機關之代表人及依法令得為訴訟上
- 26 行為之代理人準用之,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、第5項、第
- 27 52條定有明文。次按,法院或審判長依法律規定,為當事人
- 28 選任律師為特別代理人或訴訟代理人者,其律師之酬金由法
- 29 院酌定之;前項及第四百六十六條之三第一項之律師酬金為
- 30 訴訟費用之一部,應限定其最高額,其支給標準,由司法院
- 31 參酌法務部及全國律師聯合會等意見定之;法院裁定律師酬

- 金,應斟酌案情之繁簡、訴訟之結果及律師之勤惰,於下列 範圍內為之,但律師與當事人約定之酬金較低者,不得超過 其約定:(一)民事財產權之訴訟,於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百分 之三以下,但最高不得逾新臺幣(下同)五十萬元,民事訴 訟法第77條之25第1、2項、法院選任律師及第三審律師酬金 核定支給標準第4條第1項第1款亦有明定。
- 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: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聲請假扣押事件,聲請人前遵鈞院105年度司裁全字第1469號民事裁定,為擔保假扣押,提存40萬元,並以鈞院105年度存字第10723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;茲因兩造間之假扣押執行程序業經撤回並撤銷執行處分,聲請人有依民事訴訟法第106條準用同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規定,催告受擔保利益之相對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之必要,然相對人業已廢止,其原有全體董事均經判決確認終止委任關係,且未經選派或選任清算人,為免延誤聲請人返還擔保金之聲請,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之規定,請求就兩造間行使權利事件,為相對人選任特別代理人等語。

三、經查:

01

04

07

09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31

- (一)本件經本院依職權查詢公司登記資料結果,相對人前於110 年7月9日業由主管機關廢止登記,於本院查無陳報清算人事 件,故原依公司法第322條第1項規定應由其全體董事為清算 人。惟相對人之董事張譽瀚、江美玉、何黃忠分別向本院起 訴確認董事委任關係不存在(即本院106年度訴字第2246號 、107年度訴字第3435號、109年度訴字第7864號判決)均獲 勝訴確定,故相對人現亦無清算人為其法定代理人等情,有 相對人公司登記資料、上開判決等件附卷可稽。足認相對人 已陷於欠缺有代表權之自然人為其行使權利情狀,為保障聲 請人返還擔保金權利之行使及相對人之受擔保利益,並避免 程序延宕,聲請人聲請本院為相對人選任特別代理人,於法 尚無不合。
- (二)經本院詢問陳雅筑律師擔任相對人特別代理人意願,經陳雅

01		筑律的	师回覆	有意願	,有	本院	公務等	電話	紀錄	可佐	,參諸	陳雅	筑
)2		律師」	具律師	資格,	應無	不能	擔任者	相對。	人特別	引代王	里人之	.情事	
03		爱依春	聲請人	之聲請	,選	任陳	雅筑征	律師	擔任才	相對ノ	人之特	別代	理
)4		人。											
05	(=	關於	東雅筑	律師擔	任相	對人	特別化	代理	人之	費用	,本院	審酌	陳
06		雅筑征	聿師係	為相對	人代	受聲	請人	行使	權利=	之催台	告,性	質為	非
07		訟事作	牛,尚	非代框	對人	行訴	訟行	為,	案情。	並非領	緊雜,	可能	耗
08		費時月	間短暫	,及雙	方所	涉擔	保金	數額:	共40;	萬元	等情,	認暫	定
)9		陳雅兌	筑律師	之報酬	為5,	0005	亡為適	當,	並由	聲請	人墊化	计。	
10	四、	如不用	服本裁	定,應	於裁	定送	達後]	10日1	內,」	以書片	伏向本	院司	法
11		事務了	官提出	異議,	並繳	納異	議費1	1,000)元。				
12	中	華	民	國		113	年]	12	月	20)	日
13				民	事第	四庭	i	司法:	事務′	官 材	沐政宏	•	